2025年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标段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上海恩利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00-STST-G2025-0032-1

签订地点：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2025年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标段1），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价格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采购数量	中标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荧光偏振仪	恩利列 Sentry-mpx	1台	33.44	33.44
2	洗板机	汇松 PW960puls	3台	3.52	10.56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标段中标价格为单价优惠下浮率12%。根据设备采购数量，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为：肆拾肆万圆整（小写440000.00元）。

本项目为固定费率合同。本合同单价/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保险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耗材、运送工具、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STST-G2025-0032）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2.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和楼层，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3. 基本查验：产品到货后，甲方对所收到的产品进行基本查验，出现外观损坏、数量不全、产品货号或品牌不对以及产品有效期达不到要求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如查验中或使用过程中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验收：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规定执行。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 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2. 合同履行结束后，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存在履约瑕疵且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保证金抵扣损失，剩余部分退还。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结算原则：以成交的投标单价优惠下浮率为准，最终按照实际订购数量结算。**结算价格为“单价*（1-优惠下浮率12%）*实际采购数量”**

4.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其开具的与产品金额相应的正式发票和发货清单。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2.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安排。

2.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2.3 保修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4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2.5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2.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2.7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24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2.8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9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3. 质保期：自货收到起，**免费质保期贰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乙方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如国家有其他相关规定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内容，则按延误天数承担相应费用，1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鉴定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

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依法保留向具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通报、告知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线索的权利。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以申请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若无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或较难鉴定的，可以以专家论证的方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上海恩利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80 号 508 室 J

电话： 1950529280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新闸路支行

帐号：445589395010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日

代理单位（公章）：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业成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标段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JSZC-320400-STST-G2025-0032__

项目名称：__2025 年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__

报价单位：%

标段	序号	名称	预计采购数量（台、把）	投标单价优惠下浮率%【注：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下浮率需一致】	投标品牌商标
标段 1	1	洗板机	2	12%	汇松
	2	荧光偏振仪	1		恩利列

注：1. 本表应按标段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上海恩利生物[illegible]有限公司__

日期：__2025__年__11__月__10__日